**药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逐步完善博士生招考制度，建立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湖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中医校〔2022〕138号）、《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中医研）〔2022〕42号）文件，我院特制定“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细则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要求

请参看湖北中医药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简章

（二）英语水平要求

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CET-4成绩≥500分；

2.CET-6成绩≥425分；

3.托福（TOEFL）成绩≥85分（近五年）；

4.雅思（IELTS）成绩≥6.0（近五年）；

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近五年）；

6.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7.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近五年）；

（三）科研成果要求

1.应届考生

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论文：报考中药学专业须发表A类论文不少于1篇或B类论文不少于2篇。

2.往届考生

近五年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近两年发表）：报考中药学专业须发表A类论文不少于2篇或B类论文不少于3篇。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违法受到过刑事处罚；

2.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

3.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过处理处分；

4.在硕士学习阶段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出现过成绩不及格。

二、申请材料

1.《湖北中医药大学报考“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自查表》；

2.《湖北中医药大学2023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包括个人陈述，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不超过1500字；

3.《湖北中医药大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复印在一张A4上；

5.《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附件6）；

6.报考专业领域内两位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附件7），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并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其报考；

7.本科、硕士阶段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位证书以及学籍学历相关证明材料：

①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硕士成绩单（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9.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等）；

10.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附检索报告）、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11.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往届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

1.药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校、院、导师三级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药学院将成立至少由3名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从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按不超过1:3的比例择优推荐进入学科综合审核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对材料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药学院提出申请复查。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药学院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学科综合审核

1.导师组成立由不少于5 名专家（含报考导师）组成的面试考核小组，由每位考核专家独立评判打分。可采取 PPT 汇报或现场答辩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根据药学院面试考核通过标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科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3.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考核时间、地点、内容等具体安排以药学院网上公布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届时请考生查看药学院网站的通知。

四、录取和信息公开

1.药学院将根据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学科综合审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结合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2.在拟录取阶段，药学院对考生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药学院将取消其博士生录取资格：①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未通过者。

五、毕业要求

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在录取前通过协议方式签订，须承诺达到导师提出的毕业要求，且不低于以下要求：

有2篇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A类论文，其中要求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分区2区及以上SCI论文。博士课题为以中药传统传承为主要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中医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要求。

发表论文要求亦可通过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期刊范围、作者与单位署名要求及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办法等按照《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中医校〔2022〕87号）审定。

六、组织管理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药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

2.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报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学院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联系人：明老师

联系电话：027-68890101

八、相关说明

1.国外留学的考生须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

2.其他未尽事宜请查看湖北中医药大学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公告信息。